

九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396.59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.460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无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01 日

